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法院判有罪、解聘兩年 校長仍具遴選資格？ 全教總：教育部應補上制度漏洞

近日教育界發現，現行校長遴選制度存在值得檢討的制度漏洞。一名曾因刑事案件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經教育部核予解聘二年的校長，在解聘期屆滿後，依現行法規，竟仍具備校長遴選資格，再次參與校長遴選，引發教育界高度關注。

全教總表示，本案真正值得社會討論的，並非單一個案，而是校長遴選制度竟未建立明確的消極資格規範，形成制度上的空白。

相較之下，《教師法》對一般教師設有明確的解聘、停聘及不得聘任制度，依違法情節可限制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，重大案件甚至終身不得聘任。校長作為一校最高教育領導者，肩負校務治理、教師領導及校園文化塑造等重要責任，其資格審查理應比一般教師更為嚴謹，而不是留下更大的制度空窗。

全教總強調，本案並非主張所有曾受處分者一律不得再任校長，而是質疑現行法規竟完全沒有相對應的消極資格規範。是否得再任校長，至少應有清楚且一致的法律標準，而非因法規未設限制，使曾遭法院判決有罪，或曾經監察院糾舉，並經教育部解聘的校長，在解聘期滿後仍可取得校長遴選資格。如此不僅容易引發社會質疑，也將校長適任與否的判斷，完全交由遴選委員會個案裁量，增加制度的不確定性。

全教總認為，校長遴選委員會固然可以綜合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，但法律本身應先建立最低門檻，不能把原本應由法規明定的消極資格，完全交由遴選委員會判斷。否則，不同遴選委員會可能做出不同標準，不僅影響遴選公平，也容易削弱社會對校長遴選制度的信任。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應儘速檢討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》及相關法規，建立完善的校長消極資格制度，明確規範曾因重大違失，並經教育主管機關解聘者，是否仍適合再次參與校長遴選，讓制度具有一致性與可預見性，以重建教育行政的公信力。